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起富先生提议，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泮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泮海明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泮海明先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
- 3、未发现泮海明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提名方式、程序及泮海明先生任职资格均合法、合规，泮海明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对上述提名事项没有异议。我们同意提名泮海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强国、黎常、徐晓兵

2018年8月6日